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111/05/20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起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會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暨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2、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全權處理。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 取得或處分已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 (9)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授權額度層級
 -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2)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設備取得及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

1、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 b.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6、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4、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

1、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資產範圍。

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

3、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60%為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資產範圍、評估程序、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本公司依前項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交易種類：

- A.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C.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權責劃分：

A. 財務人員：

- (a) 負責收集各項資訊，研判市場匯率走勢，以及研擬各項操作策略，並依授權規定請示權責主管後，與本公司往來銀行或金融機構承作及交割各項衍生性商品；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核對與歸檔、交易部位之掌握及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狀況。
- (b) 由財務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B. 會計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C.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交易額度：

- A. 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準，以其 75% 為其避險上限。
- B. 金融性交易：以不超過各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之 25% 為限。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建議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金融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80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上	董事長

D.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5) 績效評估：

-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B.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6)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該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 B. 金融性交易：由外匯交易人員於授權範圍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

2、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

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一及第九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1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